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118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有機模式國際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品皓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蔡長治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釋明利息起算日係自聲請事項所載「自遞送本聲請狀之日起」或附表所載之利息起算日？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1　月　29　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郭哲安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